

裁判字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3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國字第 3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范明賢律師

被 告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肆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
以新台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6 日晚間 11 時許騎乘車號 AR2-827 號機車，行經花蓮市○○里○○街（下稱系爭道路）時，因路面坑洞致原告跌倒受傷，造成頸椎椎間盤突出、臉部挫傷及多處撕裂傷，嗣經路人報案送醫急救。而上開事故現場道路係被告工務局下水道課養護單位發包之地下污水工程施工地段，因施工單位未設置警告及安全圍籬設施，管理單位又未注意防範危險發生，致原告在夜間雨中行車時，因視線不良跌入坑洞造成事故受傷，故管理單位不得謂無疏失，而應對原告負國家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如下：

- 1.醫療費用方面：被告於 95 年 11 月 27 日急診時起在醫院治療，嗣後出院門診治療，計花費新台幣（下同）29,164 元。

- 2.減少勞動能力損失方面：原告在祥蓮企業有限公司工作，駕駛貨車搬運物品，每月工資 21,000 元，依醫囑須在家休養 12 週即 3 個月，則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底止無法工作，損失薪資共 63,000 元。另原告在宏昌水果行服務兼職以貼補家用，每月薪資 16,000 元，休息 3 個月時間，亦損失薪資 48,000 元。以上共請求 111,000 元。
- 3.看護費用方面：原告於 95 年 11 月 26 日晚間 11 時許跌倒受傷，經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下稱慈濟醫院）急救至 95 年 12 月 4 日出院，其中 9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 日止計 6 天，由母親陳○○日夜看護始渡過危險期，以花蓮縣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核定看護費每日 2,000 元，請求 6 天之看護費用共 12,000 元。
- 4.交通費方面：原告出院後醫囑須門診繼續治療，因仍須交通工具代步，故使用計程車 4 次，每次 200 元，共計 800 元。
- 5.物之毀損方面：原告之機車遭到毀損，業經修復，修復費用 2,750 元。
- 6.精神慰撫金方面：原告因本件事故而致頸椎嚴重受傷，需長期藥物與物理治療，經醫生診斷須休養 12 週，不宜做負重工作，惟原告目前仍未痊癒，現仍追蹤治療，何日康復不得而知，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與恐懼，原告為高中學歷，現無工作，名下無不動產、汽車，參酌二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法院實務上之判決往例，請求 5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三)原告於起訴前已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先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協議不成立。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655,714 元。

二、被告則以：

- (一)原告於 95 年 11 月 26 日晚間飲酒完畢後，騎乘機車沿系爭道路欲返回其岳母家，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零時 15 分許，在途中因路面坑洞而跌倒受傷。然依原告當日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81mg/dl 即呼氣中酒精濃度約 1.40 毫克以上，已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原告於飲酒駕車前既已預見其行駛道路可能發生之危險仍執意駕車，系爭道路之坑洞對於酒醉駕車

之人非屬單一之危險條件，一般通常之人行經該處不致於發生相同結果。如原告遵守交通安全法規不飲酒駕車，以通常之注意行駛，足以反應路況不同，及時煞停或減速慢行。復依系爭道路缺口之深度及位置，不足以使通常之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發生危險之虞。原告所受損害係與其行政違規及刑事不法之先行行為有關，而與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是否欠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國字第 7 號及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交上易字第 184 號判決意旨，被告不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二) 事故當時因連日大雨，導致系爭道路 AC 路面表面鬆軟，經車輛來回輾壓後，而造成路面產生缺口亦屬事實，被告於受理原告之國家賠償請求後，於 96 年 4 月 4 日召開國家賠償審議會，經決議認為有協議賠償之必要，並與原告進行協議。然協議金額除應以原告有行政違規及刑事不法行為之前提外，尚需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原告對本件損害之發生乃與有過失，本應按過失比例及實際損害逐項協商，非謂原告任何請求，被告均應無條件接受。原告無理之堅持，被告依法不得同意，乃於協商程序終止後，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三) 被告曾於系爭道路辦理 93 年度「花蓮市○○街○○道工程」，本工程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完工並於 95 年 3 月 21 日完成驗收。然該工程目前仍於保固期限內，相關修補及道路安全維護責任仍應由承包商負責。被告業已多次通知責令承包廠商及時修補及設置警告標誌，然其並未及時修復。該路段造成之損害，應由承包廠商負違約責任，是以與原告協議之前提，係以承包廠商違約賠償款項，作為與原告協議賠償之經費來源。否認原告所提水果行之證明書為真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 原告於 95 年 11 月 27 日飲酒後血液酒精濃度已達 281mg/dl，仍騎乘車號 AR2827 號機車，於系爭道路失控行駛入路邊缺陷地帶人車摔倒，受有頸椎外傷併第 5/6、6/7 節頸椎椎間盤突出、臉部挫傷及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於該日入慈濟醫院手術

治療，至 95 年 12 月 4 日出院。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及所附車禍事故資料（本院卷 58 至 76 頁）、診斷證明書（本院卷 15 頁）為真正。

- (二)原告騎車受傷之道路當時因連日大雨，AC 路面表面鬆軟，經車輛來回輾壓後，造成路面產生缺口。該道路 AC 路面的缺口是因為被告負責發包之下水道工程施工所造成。
- (三)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 14,531 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63,000 元、看護費用 6,000 元、交通費 800 元、機車修理費 2,750 元（不須扣除折舊）、精神慰撫金 2 萬元。
- (四)原告已先向被告請求賠償，但協議不成立。

四、得心證之理由：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一本件原告所受傷害，是否因被告對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二者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或係肇因於原告酒後騎車所致？二如原告所受傷害與被告就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請求賠償，除被告同意支付以外部分是否有理？金額是否適當？茲審酌如次。

五、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一)系爭道路上之坑洞位於車道之外側，坑洞面積長 4.3 公尺、寬 0.6 公尺，凹陷甚深，且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雨、路面濕潤、夜間無照明（有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照片、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本院卷 71、72、60 頁），足徵系爭道路之路

面有高低落差，並非平整，客觀上已足以影響行車之安全，且該坑洞之位置適為通常機慢車輛行駛之路面上，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本院認在一般情形下，機車騎士在行經該道路時，通常會因該坑洞之存在及其與路面之落差而產生顛簸，致行車不穩而跌倒，而系爭道路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或圍籬，被告就系爭道路之管理即有欠缺，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原告本身飲酒後駕車，行經該路段時發生事故，此為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與有過失之問題（詳下述），並不影響系爭道路之管理欠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再就損害之原因，縱係因承包廠商未及時修補及設置警告標誌所致，惟此僅為被告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對承包廠商求償之問題，並不因而可免除被告對原告之賠償義務，至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92年度重國字第7號及台灣高等法院91年度交上易字第184號判決意旨所載事實與本件並不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故被告前述辯詞，均不可採。

六、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86年台上字第11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5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系爭道路之管理既有欠缺，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既如前述，則被告自應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於事故發生時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1 mg/dl，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約1.40毫克以上（有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定紀錄表、酒後駕車酒精值推算表在卷可稽，本院卷 40、75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足徵原告當時確已處於不得駕車之狀態，其竟仍違規駕車致發生損害，依據前述說明，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經本院斟酌事故發生情形及綜合所有證據，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 60 之無過失責任，而原告應負百分之 40 之過失責任。

七、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其中兩造有爭執部分，審酌如下：

- (一)醫療費用方面：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共 29,164 元，並提出慈濟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表等為憑（本院卷 16 至 18 頁），經扣除被告不爭執之 14,531 元，其餘 14,633 元均為健保局所為健保給付，此部分自不得向被告為請求。故原告僅得請求醫療費用 14,531 元。
- (二)減少勞動能力損失方面：原告於 95 年 11 月 27 日經急診入院，並行臉部傷口清創及縫合手術，術後住神經外科病房，於 95 年 12 月 4 日出院，需門診繼續治療，宜居家休養約 12 週，不宜做負重工作等情，有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 15 頁），足見原告術後共計 12 週無法工作，而原告固主張其另在宏昌水果行服務兼職，每月薪資 16,000 元云云，並提出宏昌水果行出具之證明書為證（本院卷 20 頁），惟被告否認上開證明書之真正，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該證明書（私文書）為真正，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 (三)看護費用方面：原告於 6 日之住院期間雖未聘請專業看護人員看護，惟其母親陳○○基於親情所為之看護，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

請求損害賠償，惟本院認原告主張以每日 2,000 元計算看護費用，尚屬過高，應以每日 1,000 元計算為適當，是除被告不爭執之看護費 6,000 元外，原告另請求 6,000 元部分，即不應准許。

(四)精神慰撫金方面：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對系爭道路管理欠缺而受有前述傷害，致須入院手術治療，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原告係高中學歷，現無工作，名下無土地、房屋及車輛，每月收入約 21,000 元（有花蓮縣稅捐稽徵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 份為憑，本院卷 95 頁），而被告為政府機關，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傷勢、所受痛苦程度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 15 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237,081 元（醫療費用 14531 +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63000 + 看護費用 6000 + 交通費用 800 + 機車修理費 2750 + 精神慰撫金 150000 = 237081）。

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而應負擔百分之 40 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本院即應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據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給付原告 142,249 元（ $237081 \times 60\% = 142249$ ，元以下四捨五入）。

九、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2,24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均無礙勝負判斷，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92 條第 2 項。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碧惠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法院書記官 紀龍年

資料來源：司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6 年版）第 90-97 頁